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一條、 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修正規定

第(七)類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97	一氧化二氮(Nitrous oxide)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需時使用。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 附表二修正規定

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

§ 07097

一氧化二氮

Nitrous oxide

別名 Dinitrogen oxide; Dinitrogen monoxide; INS No. 942

定義 一氧化二氮為無色、不可燃之氣體，俗稱笑氣 (laughing gas)，本品可由加熱分解硝酸銨 (Ammonium nitrate) 而得。經加熱分解之高溫具腐蝕性之混合氣體，可經冷卻及過濾移除較高級之氮氧化物，及/或三階段鹼洗、酸洗及鹼洗。一氧化二氮如含有不純物，可以硫酸亞鐵 (Ferrous sulfate) 螯合、鐵金屬還原，或以鹼為高級氧化物 (higher oxide) 吸附等方式去除。

化學名稱 : Nitrous oxide

C . A . S . 編號 : 10024-97-2

化學式 : N_2O

分子量 : 44.01

含量 : 99%以上 (v/v)

外觀 無色無味氣體

特性

鑑別

溶解度 : 本品 1 體積可溶於 1.4 體積水中 (20°C, 760 mm Hg)；易溶於乙醇；可溶於乙醚及油。

紅外線吸收或層析 : 應與一氧化二氮標準品相符

純度

二氧化碳 : 0.03 % (v/v) 以下

一氧化碳 : 10 μ L/L 以下

一 氧化 氮 : 1 $\mu\text{L/L}$ 以下

二 氧化 氮 : 1 $\mu\text{L/L}$ 以下

鹵 素 (以 氯 計) : 5 $\mu\text{L/L}$ 以下

氨 : 25 $\mu\text{L/L}$ 以下

分 類 : 食 品 添 加 物 第 (七) 類

用 途 : 品 質 改 良 用 、 釀 造 用 及 食 品 製 造 用 劑 。